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独立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进行监督，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 2023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2 次工作会议，会议的组织、召开及表决均合法、独立、透明。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023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的议案》。

3、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

4、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确定审计机构 2022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子公司购买设备合

同变更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5、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6、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马来西亚高性能锂离子电池隔膜一期项目的议案》、《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202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子公司购买设备合同变更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2023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1、202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信用挂钩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12、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

2023年度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各项工作的监督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3 年度，监事会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和细致的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情况良好。

同时，经审核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关联交易。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

所的有关规定，结合所处行业以及公司经营方式、资产结构等自身的特点，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能保证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有效防范风险。

（六）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合法、合规、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信息披露情况

2023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的情况进行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已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认真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向前发展。2024 年监事会将做好以下工作：

（一）围绕公司的经营、对外投资等各项活动开展监督，促进公司内控制度的不断完善和实施。监事会以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出发点，加强对企业重大经营活动和重大决策的监管力度。切实履行好《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确保公司的各项制度得到有效落实。

（二）依法完善监督职能，增强监督工作的有效性，进一步强化监事会的监督和勤勉尽职的意识。

（三）监事会组织监事认真学习国家相关法规、政策，熟悉财务、审计、内控等专业知识。同时，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监事审议。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